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1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哈皮尼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由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㈡陳報四月份租金金額為何？

㈢陳報請求金額計算式。

㈣確認本件債權人究為「黃琳」或「哈皮尼司股份有限公司」？

㈤詳細說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陳報承租人為何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